

公益 | 工藝

中興文創 興自造體驗日活動 Part 1

壹、活動名稱：公益 | 工藝—中興文創 興自造體驗日

貳、活動簡介：

邀請宜蘭縣內各慈善、公益、社福組織與機構舉辦小旅行活動，帶領學員抒發身心、體驗木藝 DIY (研磨木筷或彩繪陀螺)，期待藉由公益與工藝結合，提供戶外活動的新選擇，感受自造體驗的生活樂趣。

參、活動費用：免費，交通自理、材料由「禪木工坊」提供。

肆、活動期間：107年5月~6月 (5月18、22日暫停)，DIY 工藝品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平日場次：

每週二 上午場10:00-12:00、下午場14:00-16:00

每週五 上午場10:00-12:00、下午場14:00-16:00 (週五下午場以學童優先)

伍、活動名額：

以機構團體為單位申請，同一單位限申請一場次、每場上限30人；若遇特殊狀況可另與主辦單位聯繫申請。

陸、創作藝師簡介：

林永順，1962年開始學藝 (木工車床)，學成後自學於老舊傢俱之維修。而後於2003年拜師於建築大師李重耀老師學習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課程。(專精於日式建築領域)。目前為園區進駐單位「禪木工坊」工藝創作者，期望將所學之工藝技巧及知識與大眾分享。

柒、活動地點：

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興工二場 (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-8號)

捌、活動流程：全程預計2小時。

規劃時間	地點	內容
	服務中心	集合 (雨備-直接至興工二場)
10-15分鐘	中興文創	園區導覽 (現場導覽、影片欣賞)
約60分鐘	興工二場	藝師解說、木藝自造 DIY 體驗(研磨木筷或彩繪陀螺)
30-45分鐘	中興文創	拍照參觀自由活動 (由各單位彈性調整)

玖、申請流程：

一、填寫下載申請表。

二、傳真至9655322 / 中興文創游小姐收

三、來電確認梯次 (連絡電話：03-9655440 # 221 游小姐)。

四、完成。

壹拾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—中興文化創意園區

協辦單位：禪木工坊

壹拾壹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表資料敬請填寫完整，主辦單位將依收到申請表優先順序辦理，額滿為止，本活動申請**延長至107年5月18日**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；其他未竟事項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- 三、活動示意、空間照片：

項目	活動與空間照片示意	
空間環境	 <p data-bbox="300 712 587 748">中興文創園區小旅行</p>	
	 <p data-bbox="300 1473 1091 1509">體驗場地：中興文創園區興工二場（將視人數調整空間）</p>	
活動示意	 <p data-bbox="300 1921 427 1957">創意木筷</p> <p data-bbox="300 1966 836 2065">將教導學員如何透過細磨、粗磨、電燒完成研磨木筷，推廣環保木筷的使用。</p>	 <p data-bbox="863 1921 995 1957">彩繪陀螺</p> <p data-bbox="863 1966 1404 2024">將教導學員彩繪陀螺，透過體驗活動激發學員對色彩與造型的想像。</p>

中興文創 興自造體驗日 Part 1

活動申請表

機構/團體 名稱			
立案字號		負責人	
機構/團體 電話		傳真電話	
機構 聯絡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	手機號碼	
報名資訊	梯次	第一選擇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 第二選擇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 第三選擇：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 【備註1】平日場次：每週二 上午場10:00-12:00、下午場14:00-16:00 每周五 上午場10:00-12:00、下午場14:00-16:00 【備註2】同一單位限申請一場次、每場上限30人；若遇特殊狀況可另與主辦單位聯繫申請。(5月18、22日暫停舉辦)	
	體驗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木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陀螺 (二選一)	
	人數	參與 DIY _____人 (年 齡 ____ 歲 ~ ____ 歲 , 特 殊 狀 況 : _____) 隨行人員 _____人 , 總 計 _____人	
預約資訊	1. 申請表傳真至 9655322 →來電確認梯次(連絡電話:03-9655440 # 221游小姐)。 2. 申請表資料敬請填寫完整,主辦單位將依收到申請書優先順序辦理,額滿為止,本活動申請 延長至107年5月18日 。 3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本活動辦法之權利;其他未竟事項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		
收表日期 (主辦單位填寫)	審核結果 (主辦單位填寫)		備註